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5 年度**

#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181 号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万达信息 2015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万达信息 201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万达信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万达信息《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万达信息 2015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晔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旻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5 年度的《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 公司概况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1998 年 10 月 19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1998）073 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转制成为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上海有线电视台、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等八方作为发起人。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原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46,401,637.39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640 万股发起人法人股，溢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货币资金出资 86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860 万股发起人法人股。股份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5 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

2000 年 9 月 22 日经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以沪体改批字（2000）015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还原为自然人持股的批复》，同意将职工持股会所持有万达股份公司 24.27% 的股份（共计 1,335 万元）还原到自然人持有，还原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5 日根据公司 200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由原股东增加股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授[1998]5 号文《关于授权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公司股东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改为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公司股东由上海有线电视台改为上海电视台；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上海电影（集团）公司和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的批复》，公司股东上海电视台后改为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

2004 年 12 月，经万达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股权转让后，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持有万达信息股权比例为 45.26%。

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7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新股东上海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赛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庸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29 日签发的【沪科（2007）第 563 号】《关于撤销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及资产划转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管理的通知》，万达信息股东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撤销，其资产划转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其他相关事宜由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办理。万达信息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4 日召开临时会议通过了将原股东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变更为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的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5 号文《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普通股并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为每股 2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387.5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7,612.5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154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40,000,000 股。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实施完成了上述 201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完成，已行权 3,555,200 份，公司股本由 240,000,000 股增至 243,555,200 股。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已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行权 12,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43,555,200.00 元增至 243,567,200.00 元。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 243,555,200.00 元增至 487,134,400.00 元。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万达信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完成，累计行权 5,681,600 份，公司股本由 487,134,400 股增至 492,816,000 股。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4 年万达信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向李诗定、许晓荣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浩特 49% 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诗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4 号），核准了公司向李诗定发行 6,339,870 股股份、向许晓荣发行 412,001 股股份购买四川浩特 49%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106,666 元。2015 年 3 月，本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的 6,751,871 股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本由 492,816,000 股增至 500,814,121 股。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500,814,12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500,814,121 股。该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1,001,628,242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2011 年度）首次授予第三次行权、预留授予第二次行权及股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首次授予第一次行权，公司总股本进一步增加。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增至至 1,023,267,842 元。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653687M 《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服务业。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培训、承包、中介、入股及新产品的研制、试销，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与器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机械电器设备租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II、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自营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法定代表人：史一兵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桂平路 481 号 20 号楼 5 层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联航路 1518 号

## 二、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 (一) 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4 年万达信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向李诗定、许晓荣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浩特 49% 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李诗定、许晓荣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四川浩特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15.51 万元、4,463.13 万元及 6,583.79 万元。本次交易对方李诗定、许晓荣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同意将募集配套资金中增资四川浩特用于“攀枝花市公安智能安全系统（BT）项目”的资金考虑其使用成本，按银行贷款利息计算后的税后影响金额对承诺期各期的承诺盈利预测金额进行调整，相应增加承诺利润预测数：

承诺盈利预测金额修正数=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攀枝花市公安智能安全系统（BT）项目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四川浩特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其中：（1）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攀枝花市公安智能安全系统（BT）项目的金额，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该部分金额预计为 1,502.67 万元，该金额将根据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中实际用于增资四川浩特的金额确定（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中实际用于增资四川浩特的金额确定为 1,076.40 万元）；（2）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人民银行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布的 1-5 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双方约定承诺期内均按 6%；（3）四川浩特目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4）资金实际使用天数，为募集配套资金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的每个年度的实际使用天数，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每年度分别计算，增资当年自拨付至四川浩特制定账户之日起算，其后承诺期内每年按 365 天计算；（5）上述盈利预测金额修正数额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和本次交易的定价。

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业绩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项补偿。

## (二) 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5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诗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4 号），核准了公司向李诗定发行 6,339,870 股股份、向许晓荣发行 412,001 股股份购买四川浩特 49%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106,666 元。2015 年 3 月，本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的 6,751,871 股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三) 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 1、 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四川浩特原股东李诗定将其持有四川浩特 46.01% 的股权、许晓荣将其持有四川浩特 2.99% 的股权，合计持有四川浩特 49% 的股权已转入本公司，并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5 年 2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 第 11042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四川浩特股东李诗定、许晓荣分别将其持有的四川浩特公司 46.01%、2.99% 的股权过户给本公司，用于认购本公司向其发行的 6,339,870 股、412,001 股股票，认购价为 20.03 元/股。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285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四川浩特公司 100% 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7,100 万元。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四川浩特 49%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8,032 万元。本公司向李诗定、许晓荣支付 4508 万元现金，并向其发行 6,751,871 股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万达信息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的 6,751,871 股 A 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三、 基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 (一) 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 1、 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 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 5、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 6、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7、本公司所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在预测期内无其他重大变化；
- 8、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 9、本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价格在预测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 10、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1、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李诗定、许晓荣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四川浩特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15.51 万元、4,463.13 万元及 6,583.79 万元。本次交易对方李诗定、许晓荣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同意将募集配套资金中增资四川浩特用于“攀枝花市公安智能安全系统（BT）项目”的资金考虑其使用成本，按银行贷款利息计算后的税后影响金额对承诺期各期的承诺盈利预测金额进行调整，相应增加承诺利润预测数：

承诺盈利预测金额修正数=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攀枝花市公安智能安全系统（BT）项目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四川浩特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其中：实际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攀枝花市公安智能安全系统（BT）项目的金额为 1,076.40 万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 6%，四川浩特所得税税率为 15%，2015 年实际资金实际使用天数为 227 天。经计算后的承诺盈利预测金额修正数为 34.14 万元，故 2015 年四川浩特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4,497.27 万元。

## (三)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5 年度本次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5,655.7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513.40	4,497.27	16.13	100.36%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四) 结论**

本公司基于本次资产重组的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